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美(2020)1089号

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（2020-2022年），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等以本通知为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
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资助额度以本立项通知为准，后期不再调整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往年获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，并每年按照要求将年度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，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，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，包括人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、工作流程等。选拔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选拔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且未通过专家评审，同一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选须注册并登陆**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**完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有关材料，具体请参考**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**（附件2）。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考**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**（附件2）。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，网上报名时间为：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，主要针对12月底前派出人员；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，主要针对次年派出人员。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，**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**。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往年获资助项目人选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**有关高校**（负责受理本校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”。

请各**受理单位**分别于5月30日、10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新枝/唐晓伶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941 传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

附件：1.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名单（按单位）
2.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0年6月10日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中国石油大学 (北京)	石油洁净利用化学领域一流创新人才国际合作项目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专项	荷兰 美国	埃因霍芬理工大学 瓦格宁根大学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	博士2人/年 联培博士4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